



HE KE BEI LI · FEN
LI XIAN JI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臧天婴 译

□海峡文艺出版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

THE BOY WHO
WAS AWAY

• • •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著; 臧天婴译. —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1. 1

ISBN 7-80640-473-2

I. 赫… II. ①马…②臧…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3828 号

赫克贝里·芬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臧天婴 译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世友电脑公司排版

福建省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三明市新市中路 70 号 邮编: 365001)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 插页 22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40-473-2

I·348 定价: 1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美)马克·吐温 著 ○臧天婴 译

海峡文艺出版社

第一章

你要是没看过《汤姆·索耶历险记》那本书，就不会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这也没什么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并且大体上讲的都是实话。有些事情是他乱编的，不过大体上都是实话。其实这也算不了什么。我没见过从来没有撒过一回谎的人，总会有那么一两回撒个谎的，波莉姨妈也好，那个寡妇也好，或许还有玛丽，都这样。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波莉姨妈——还有玛丽和寡妇道格拉斯都在那本书里讲过了——那本书大体上是真实的；有些是乱编的，像我在上面说过的那样。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么一回事儿：我和汤姆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这下我们就发了。我们各自得了六千块钱——都是金币。把这些钱堆在一起，看上去好不吓人。后来，法官撒切尔拿了去替我们放利息，这下子一年到头我们俩每人每天都可以得到一块钱——多得不知叫人怎么处置。道格拉斯寡妇认我做她的干儿子，说是她要教我做个文明人；可是一天到晚呆在屋里，实在叫人受不了，想想看，这个寡妇的行为举止总是那么刻板正经，叫人多扫兴；所以到我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我就溜之大吉了。我又穿上了原来的破衣服，再次钻进了用来装糖的大木桶里，感到逍遥自在，心满意足。但是汤姆·索耶找到了我，说他要组织一伙强盗，如

果我回到寡妇那儿，做一个体面人的话，就可以加入他们一起。于是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迷途的羔羊，还叫我其他的许多名称，不过她对我绝没有丝毫恶意。她又让我穿上新衣服，弄得我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浑身直冒汗，好像被捆起来似的难受。哎，接着老一套又来了。寡妇一打铃开饭，你就得准时赶到。到了桌子跟前，你却不能马上就吃，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对着饭菜叽里咕噜抱怨几句（注：其实寡妇是在做饭前祷告），虽然饭菜没什么可抱怨的。也就是说，没什么问题，只不过每道菜都是分开做的。要是一桶杂七杂八的东西就不一样了。各种菜搀和在一起，连汤带水，那就更好吃了。

晚饭以后，她就拿出她的那本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的故事（注：指《旧约·出埃及》里摩西率领受压迫的以色列人逃出埃及，重建犹太国家的故事），我急着想知道摩西是怎么一回事儿。可是过了一会儿才从她的话里知道，摩西在很久很久以前就死了。于是我再也不关心他的什么闲事了，因为我对死了的人根本不感兴趣。

没过多久我就想要抽烟，要求寡妇答应我。但她就是不肯。她说那是下流的习惯，而且很不卫生，叫我千万不能再抽了。有些人就是喜欢这样。他们对一件事虽一窍不通，却要说道三道四。现在，她在为摩西操心，摩西又不是她的亲人，对谁也没有什么用处，老早就死掉了，你瞧，而我要做的一件事，多少有点儿好处，她却没完没了找岔儿。再说她自己就吸鼻烟；那当然是完全可以的喽，因为那是她干的事嘛。

她的妹妹沃苓小姐，是个很瘦的老姑娘，带着一副眼镜，不久以前才搬来和她同住。她拿了一本拼音课本，过来为难

我。她硬逼着我看了将近一个钟头，寡妇这才让她歇口气。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接着又呆了一个钟头，简直要把人闷死了，我坐立不安。沃苓小姐总是说：“别把你的脚搁在那上边，赫克贝里。”“别弄得嘎吱嘎吱响，赫克贝里，——好好地坐正了。”过不了多久又会说，“别那样打哈欠，伸懒腰，——你为什么还不学着规矩些？”然后她就告诉我一大堆地狱里的事，我就说我真希望能去那个地方。这下她可气坏了，可是我又没什么恶意。我只是想上别的什么地方去走走；我只是想换换环境，上哪儿也决不会挑三拣四。她说我刚才说的话真是太可恶了，说她无论如何也不会说那种话；她是准备好好地过日子，为的是将来能升天堂。哎，我可看不出跟着她上她要去的那个地方究竟有什么好的，所以我下定决心决不去做那种事。不过我并没有说出口，因为说出来只有添麻烦，没有任何好处。

她既然开了个头，便不停地讲下去，把天堂上的事儿统统都说了一遍。她说，在那里的人一天到晚什么事也不用做，只要到处优哉游哉，弹弹琴，唱唱歌，永远永远地像这样过下去。所以我认为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我从来也没这样说过。我问她汤姆·索耶在她看来会不会去那儿，她说他还差一大截呢。听到这话我很高兴，因为我想要他跟我在一起。

沃苓小姐总是絮絮叨叨数落我的不是，日子过得又讨厌又寂寞。后来，他们把那些黑人都叫进来做祷告，然后一个个都去睡觉了。我拿了一支蜡烛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里，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我坐在窗前的一把椅子上，试着想一些开心的事，可就是做不到。我觉得非常孤单，几乎恨不得去死。天上的星星在闪烁，林子里的树叶在沙沙响，听起来凄凄惨惨的；我听见一只猫头鹰远远地在为某个死去的人呜呜地哀

鸣；还有一只夜鹰和一只狗正在因某个快要断气的人而嚎叫。风儿在轻轻地对我诉说着什么，可我却听不懂它说的是什么，结果害得我浑身直打冷颤。接着，在林子里老远的地方，我听到一种鬼发出来的声音，每当这个鬼想把心里的话吐出来，却又没法让别人听懂的时候，它就不能安安静静地躺在坟墓里边，非得每个晚上钻出来，悲悲切切四处游荡。我心里非常沮丧又怕得要命，真希望自己身边有个伴儿。不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了我的肩上，我连忙把它弹了下去，它掉在了蜡烛火头上；我还没来得及动手，它就烧成了一团。不用别人告诉我，我早知道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不祥之兆，它会让我大祸临头，因此我害怕极了，几乎把身上的衣服都抖落了下来。我站起身来，在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次，就在胸前划一个十字。接着又拿了根线把一小撮头发扎了起来，不让妖魔鬼怪靠近我。可是我还是没有多大把握。人家是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给弄丢了而没能把它钉在门上才这么做的（注：当时的迷信说有了马蹄铁会交好运，但丢了它就要倒霉），不过我却从来没听说过弄死了一只蜘蛛也可以用这个办法来避免倒霉的。我又坐下来，浑身直打哆嗦，掏出烟斗，抽了一口烟；因为这时候整座房子里像死一般的寂静，所以寡妇不会知道我在干什么。隔了好半天，我听见镇上的钟老远地敲响了。敲了十二下——一切又静了下来——比刚才还要安静。没过多久，我听到一根树枝折断的声音，在那漆黑的林子里——有什么东西在抖动。我坐着一动也不动地倾听。很快我就隐隐约约听到从那边传来“咪—呜！咪—呜！”的声音，这下子可好啦！我就尽量小声地对他“咪—呜！咪—呜！”叫了两声。接着便很快吹灭了蜡烛，爬出窗口，跳到草棚顶上，再溜到地上，爬进了树林子里。一点儿也没错，汤姆·索耶在那儿

等着我呢。

第二章

我们沿着树林里的小路，踮着脚尖，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一路上弯着腰，免得让树枝戳破头。我们走过厨房的时候，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声响。我们蹲下身子，一动也不动。沃苓小姐那个大个儿黑奴，名叫吉姆，正坐在厨房门口；因为他背后有灯光，我们把他看得一清二楚。他站起身来，伸着脖子听了一会儿。然后他说：“谁在那儿哪？”

他又听了一会儿；跟着就踮起脚尖走下来，正好就站在我们俩的当中；我们几乎就能摸到他。就这样似乎过了好久，一点儿声音也没有，而我们又都靠在一块儿。这时候我的脚脖子上有个地方开始痒起来了，可是我不敢抓；接着我的耳朵也痒起来了；然后是我的背后，就在两个臂膀当中。我觉得不抓一下简直就会痒死的。是啊，从那以后，有很多次我都注意到了这种事。你要是跟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在葬礼上，或者在你不想睡又非要睡的时候——不论在哪里，只要不允许你抓痒的时候，你就会觉得浑身上下有一千个地方在发痒。很快吉姆又说：“喂——你是谁？你是什么人？我要是没听见什么，才是活见鬼呢。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儿听着，直到再听到那个响声为止。”

于是他便坐在我和汤姆中间的地上。他背靠着一棵树，伸

展双腿，有一条腿差不多碰到了我的腿。我的鼻子开始痒起来了，痒得我眼泪都流下来了，可我还是不敢抓。随后我鼻孔里边也痒起来了。接着鼻子底下也痒了。我不知道怎么才能坐着不动。这种罪我足足受了六七分钟，但仿佛觉得比那要长多了。我现在身上有十一处地方都在痒。我估计再要熬上一分钟就会受不了了，我咬紧牙关，准备再熬一会儿。就在这时，吉姆的呼吸渐渐变粗了，接着就打起呼噜来——于是我立刻又觉得舒服了。

汤姆给了我一个信号——嘴巴里轻轻出了点儿声音——我们就手脚并用爬开去。我们才爬开十英里，汤姆便悄声对我说，他想把吉姆拴在树上，这样好玩儿。可我不赞成，他会醒过来并闹起来，而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然后汤姆又说他带的蜡烛不够，想要溜进厨房去再多拿几根。我劝他别去，我说吉姆会醒来，会跟过来。可是汤姆想要冒一冒险，所以我们溜了进去，拿了三枝蜡烛，汤姆放了五分钱在桌上，算是付蜡烛的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急于想离开，但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非要爬到吉姆那儿去，跟他开个玩笑。我只好等他，仿佛等了好久，周围一片寂静，孤孤单单的。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沿着花园的围墙，顺着小路赶快跑开，一步步摸到了房子对面那座陡峭的小山顶上。汤姆说，他把吉姆的帽子从他头上轻轻摘了下来，就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吉姆动弹了一下，并没有醒。这以后，吉姆就对别人说妖巫对他施了魔法，先让他昏迷过去，然后骑着他游遍了全州，接着又把他放回到那棵树下，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他知道这是谁干的。下一回吉姆说这个故事的时候，他就说他们把他骑到新奥尔良逛了一趟。从此以后，他每说一次，便添枝加叶，越说越远，最后他告诉人家说妖巫

骑着他周游了全世界，差点儿把他给累死，他的背上被马鞍子磨得全是泡。吉姆对这次经历简直得意得了不得，甚至不把别的黑奴放在眼睛里。许多黑奴会从好几里以外跑来听吉姆讲述他这件事，因此他成了那一带黑奴当中最受抬举的人。外乡来的黑奴张大着嘴，从头到脚地打量他，好像他是一个珍奇宝物。黑奴常常围坐在厨房的炉火边，在黑暗中说神道鬼的。但是每逢有人对这类事谈得津津有味，显得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时候，吉姆总会插进来说，“哼！你知道个什么鸟妖怪事？”那个黑奴的嘴就被他堵住了，不得不坐到后面去。吉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币用细绳子挂在脖子上，说是那个妖巫亲手交给他的一件法宝，并亲口告诉他他可以用它治好一切人的病，任何时候他都能把妖巫召来，只要对着钱币念上几句咒语就行了，至于他念的那些咒，他可从来也没告诉过别人。黑奴从四面八方赶来，给他所有带来的东西，只是为了看一看那枚五分的钱币。不过他们不敢摸它，因为魔鬼的手摸过了它。吉姆，作为一个佣人，这下可给毁了，因为他又见过魔鬼，又被妖巫骑过，自然是神气起来，谁都不放在眼里了。

现在，我和汤姆来到小山顶上，站在边上朝山下的一片村庄望过去，我们看到了三四处的灯光在一闪一闪，说不定那儿有人在害病。我们头上是满天星斗，闪烁得好看极了。村子边上的那条大河足足有一哩宽，真是又寂寞又庄严。我们走下山，发现了乔·哈珀和本·罗杰斯，还有另外两三个男孩，都藏在废弃的制革厂里。于是，我们就解下了一只小木船，顺水划了两哩半，来到小山坡脚下的一块大岩石旁，上了岸。

我们来到一片矮树林里，汤姆要每一个人起誓保守秘密，

然后带他们到山上的一个洞前，山洞正好就在树木长得最密的地方。接着我们就点亮蜡烛，手脚并用地爬了进去。我们爬了大约二百码的地方，豁然开朗起来。汤姆在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很快便钻到了石壁下面，在那儿你根本就看不到有个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钻进了一间屋子似的地方，里面湿漉漉的而且很冷，我们在这儿停下了。汤姆说，“现在，咱们就成立这个强盗团，给它起个名字叫汤姆·索耶团。凡是有心加入的人必须得起个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人人都愿意。于是汤姆掏出了一张纸，上面预先写好了誓言，他把誓言念了一遍。誓言说，每个人都要发誓效忠本团，决不能泄露一丝秘密，假如有人冒犯了本团任何一个哥们儿，那么命令谁去杀掉那个人和他的全家谁就必须执行命令，在他还没有把他们杀死，还没有在他们胸膛上划一个十字也就是本团的标记以前，一概不准吃东西，也不准睡觉。凡是不属于本团的人绝不允许使用那个标记，如果用了，就要受到控告，如果再犯，就杀了他。假如本团有谁泄露了秘密，就要割断他的喉咙，再焚烧他的尸体，把骨灰撒掉，并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去，本团再也不提起他，还要咒骂他一顿，把他永远忘掉。

大家都说这真是一篇漂亮的誓言，就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一部分是的，而其他的是从海盗书里和强盗书里学来的，每一帮了不起的强盗都有誓言。

有的人认为最好把泄露秘密的那个孩子的全家都杀掉。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随后就拿起铅笔把它写了进去。接着，本罗·杰斯说，“这儿有个赫克·芬，他根本就没有个家——你们对他怎么办呢？”

“嘿！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索耶说。

“没错，他倒是有个父亲，但这些日子里你从来也见不着他的人影。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睡在制革厂的猪圈里，可是他有一年多没在这一带见到他了。”

他们讨论了一阵子，想要把我排除在外，因为他们说，每个孩子都必须要有个家或者有个什么人可杀才行，要不然对其他就不公平了。现在，谁也想不出什么主意来——个个都是一筹莫展，相对无言。我几乎要哭了。但忽然间我想到了一个办法，我就把沃苓小姐提供给他们——他们可以杀她。大家都跟着说：

“啊，有她就行，有她就行。这就没问题了。赫克可以加入了。”

接下来他们都用针刺自己的手指头，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在纸上写下了名字。

“那么，”本·罗杰斯说，“咱们这个团准备干什么样的行当呢？”

“光干抢劫和谋杀的事，其余一概不干，”汤姆说。

“可是我们去抢谁的呢？是去抢房子——还是牲口——还是——”

“胡说八道！偷牲口之类的事又不是抢劫。那是偷窃，”汤姆·索耶说。“我们可不是去偷东西，这不是我们的气派。我们是拦路抢劫的大盗。我们得戴上面具，到大路上去拦截驿车和马车，把人都杀掉，拿走他们的手表和钱财。”

“我们非得老去杀人吗？”

“哦，当然啦。这样做最好了。虽然有些强盗专家不这么看，但是大多数人认为最好是把人杀掉。除了那些被我们带到洞里的人，我们把他们押在这里，等人来赎。”

“赎？什么叫赎？”

“我也不明白。不过人家就是那样干的。我在书里面看到的，所以我们当然也得照着办嘛。”

“可是我们不知道是咋回事，怎么去干呢？”

“别怪三怪四的，反正我们得这样干。我不是对你们说过书上写着吗？难道你们想不按书上写的办法去做，而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吗？”

“嗨，说说是容易，汤姆·索耶，可是如果咱们根本不知道该对他们做些什么，我们究竟怎么才可以拿这些家伙送去赎呢？这才是我想搞明白的。你估计估计那是什么意思？”

“哎，我不知道。也许是如果我们一直关押他们等到他们被赎的时候，也就是说等于关押到他们死去的时候。”

“嗯，这还差不多。这样就成了。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我们扣押他们，一直等到他们死了为止——他们也会有许多麻烦事，把东西都吃光了，还随时想要逃跑。”

“瞧你说的，本·罗杰斯。他们怎么能跑得了呢？我们有个警卫看守着他们，只要敢一迈腿，我们马上就开枪。”

“有个警卫，啊，真不错。那么还得有人整夜值班，一点儿觉也不睡。就为了能看住他们。我认为这主意太愚蠢。为什么不能在把他们押到这里的时候，就派人拿根棍子把他们都赎了呢？”

“因为书上没那么写——就是这个原因。喂，罗杰斯，你想照规矩办事，还是不？——问题就在这儿。你难道不知道写书的人自然明白该怎么做才是对的吗？你难道以为你能教他们点儿什么吗？还差得远哪！不行，先生，我们只能按规矩去办，去赎他们。”

“好吧，我不在乎；不过，我总觉得这是个笨办法。还有，

“我们也要杀女人吗？”

“得了，本·罗杰斯，我要是像你那样无知，就决不会多嘴多舌的。杀女人？没听说过。谁也没在书上见过那种事。你把他们带到洞里来，你总是对他们客客气气，渐渐地，她们就会爱上了你，再也不想回家去了。”

“嘿，假如是那样，我倒很赞成，不过我看这样不行。不用多久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和那些等着赎的男人，而我们当强盗的就会连个歇脚的地方都没有了。不过，你接着说下去吧，我没什么要说的了。”

这当儿，小汤米·巴恩斯睡着了。他们叫醒他后，他吓坏了。哭着说他要回家到妈妈身边去，并且再也不想当强盗了。

因此，大家都笑话他，称他为哭娃娃，这下可把他气坏了。他说他马上就去把他们的秘密统统泄露出去。但汤姆给了他五分钱，叫他别做声，并且说大家一块儿回家，下个星期再碰头，抢劫几个人，再杀他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除了星期天，平常他不能常出门，因此他希望下个星期天就开始。但所有的孩子都说，星期天干这样的事绝对要不得，事情就这样说定了。他们同意尽量早些碰头把日子定下来，然后他们选举汤姆·索耶为正团长，乔·哈珀为副团长，以后就动身回家了。

我爬上草棚，爬进窗户，这时天刚蒙蒙亮。我的新衣服上尽是蜡烛油和泥土，我简直累极了。

第三章

早晨起来，因为脏衣服的事，沃芩老小姐把我从头到脚看了个遍，可是寡妇并没有骂我，她只是把衣服上的蜡油和泥土都洗干净了，她一脸难过的样子，这使我想到的话，我该暂时表现得规矩一些。然后沃芩小姐带我到里间小屋做祷告，可是祷告没什么用处。她要我天天祷告，说是无论我想求什么，都能得到。但事实并非如此。我试过了。有一次我得到一根钓鱼绳，却没有钓鱼钩。没有鱼钩，那根线也就毫无用处。我为了鱼钩，祷告过三四次，但不知为什么它就是不灵。有一天，我请沃芩小姐替我祷告，但她说我是个笨蛋。她从没有告诉我什么原因，我也就无法弄懂她是什么意思。有一次，我坐在树林子里边，对这件事琢磨了好久。我暗自想想：如果一个人做了祷告便能求到一切，那么，为什么迪肯·温就弄不回他买猪肉所赔的钱呢？为什么寡妇就不能把她被偷走的那个银的鼻烟盒给找回来呢？为什么沃芩小姐老是长不胖呢？不行，我心里想，根本就没那么回事儿。我跑去对寡妇说了这一切。她说，一个人由祷告得到的东西是“精神礼物”。这可把我难住了，不过，她给我解释了一下——我必须得帮助别人，尽量帮别人多做好事，始终照看他们，永远不要想到自己。据我看，沃芩小姐也包括在内。我又跑到了树林里，心里反反复复琢磨了好大一会儿，可就是

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除了对于其他人——所以最后我认为还是别为这事操那份子心了，还是随它去吧。有的时候，寡妇会把我领到一旁，吹一通上帝的事，听得叫人直流口水。可是也许到了第二天，沃苓小姐会又说上一套，把原先说的全都推翻。我判定一共有两个上帝，一个穷光蛋，要是能摊上寡妇的上帝，就会前途无量，但要是沃苓小姐的上帝把他弄了去，就再也没有出头之日了。我想啊想，想出了个结果，认为我还是该归顺寡妇的上帝，假如他肯要我的话，尽管我不明白他要了我以后怎么会比他以前的情况要好一些，明摆着我是如此愚蠢，下贱，脾气又坏。

爸爸有一年多没露面了，这件事使我感到很自在，我真不想再见到他。他不喝酒的时候，只要能抓住我，就会揍我一通，虽然每逢他在家的时候，我多半总是跑到林子里去。唉，大约去年这个时候，人们说发现他淹死在河里了，据说是在上游十二里的地方。他们断定那个人就是他，说淹死的这个人正好跟他的身材一样，穿着破衣裳，头发长得出奇——这些说的都像是爸爸——可是他们却认不出那张脸，因为他在水里泡的时间太久了，那脸已经不成人样儿了。人们说他是仰面躺在水上。他们把他打捞上来，埋在了岸边。可是我心里并没有轻松多久，因为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我很清楚，淹死的人决不是脸朝上浮在水面上的，而是脸朝下的。因此我就知道这个人并不是我爸爸，而是一个女人穿着男人的衣服。这样我就又不轻松了。我断定老头子不久还会回来的，虽然我并不希望他回来。

我们不时地玩强盗游戏，差不多有一个月了，后来我就退出不干了。所有的孩子都不干了。我们没有抢劫任何人，也没杀任何人，只是装装样子罢了。我们常常从树林里跳出来，